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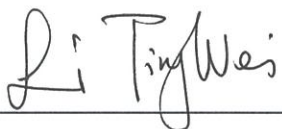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硅聚合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新硅聚合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_____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鸣',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2021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洪流 夏洪流

2021年6月25日